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及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布思義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議程第VII項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司法機構秘書
朱傅金女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56/99-00號文件)

有關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通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1951/99-00(01)號文件)

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擬稿，該報告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委員又同意授權秘書在徵詢主席意見後將報告修改，以便將會上討論的重要事項加入報告內。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2)1950/99-00(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主席曾於2000年5月5日就“法治及相關事宜”致函律政司司長，該函已於上次會議後送交委員。

IV.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51/99-00(02)及(03)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00年6月20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法治及相關事宜

律政司司長將獲邀參與此事項的討論，討論範圍會包括她對主席在2000年5月5日函件中所提各事項的回應；

(b) 委任法律政策專員

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簡介委任法律政策專員的計劃及時間表；及

(c) 香港法律公證人的認許

事務委員會會邀請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為何《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已通過多時，但有關認許法律公證人的規則及規例卻尚未制定。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向其作出簡報，內容包括草擬規則工作曠日持久的原因、現時情況及預計該等規則可予定稿的時間。

委任終審法院法官

5. 涂謹申議員建議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法律及行政事宜，好讓議員研究政府當局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提出的議案。鑒於臨時立法會(下稱“臨立會”)曾研究相若的議案，涂議員詢問臨立會議員曾如何處理該等議案。法律顧問表示，臨立會並無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議案，但曾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出贊同議案，以便當局可向議員提供更多關於建議委任人選的資料。

6. 李柱銘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涂議員的建議。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必須讓議員瞭解司法人員的委任制度，以確保有關任命是基於候選人的專長而非其他外在因素。何議員亦表示，在立法會會議上對審議擬議決議案的發言方式也應予討論，原因是立法會《議事規則》沒有訂定任何規則規管該事。主席表示對涂議員的建議並無異議，但促請委員審慎行事，以免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立法會干預司法獨立。部分委員建議參考外地的做法，並要求法律顧問協助提供有關資料。

法律顧問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0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2)2176/99-00(02)及(03)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

7. 委員同意在2000年6月3日上午11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該事。事務委員會會邀請政府當局、法律專業及學術界的代表出席該次會議，並會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委員又同意由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19日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在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動議擬議決議案所發出的預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5月22日撤回該議案。)

V.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下的強姦配偶罪 (立法會CB(2)1951/98-99(04)號文件)

8. 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向委員扼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表示，香港法院大體上是採用英國上議院(下稱“上議院”)在 *R v R (Rape: Marital Exemption)* [1992] 1 AC 599 一案的判決中所確立的釋義，把強姦配偶定為罪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鑒於市民大眾對強姦配偶罪未必有足夠認識，政府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市民對該罪行的認知。現時，律政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醒警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非政府的社會服務組織及婦女團體，任何男子強姦其妻子，可被裁定觸犯強姦罪。

9. 按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政府正覆檢有關的證據規則及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88年就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迫配偶作證問題而發表的建議，並會研究應否就該等事宜提出法案。劉健儀議員詢問，有關法案的內容會否與在1990年為落實法改會建議而提出、但最終不獲通過的條例草案(下稱“1990年條例草案”)相同，以及新法案的範圍會否局限於配偶在性罪行及相關罪行中的作證資格和是否可予強迫作證的事宜。劉健儀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在完成覆檢後會諮詢哪方面的人士。此外，劉健儀議員又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7段所載，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57條的規定，妻子有資格(但並非可予強迫)指證丈夫強姦罪，並詢問該條文是否亦應引申至丈夫有資格(但並非可予強迫)指證妻子相同罪行。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稱，法改會就刑事法律程序中關於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予強迫作證提出的建議涵蓋了多項罪行，包括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然而，1990年條例草案並無意圖落實所有建議。關於諮詢方面，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表示，會獲諮詢的機構包

括警方、社署、法律專業、婦女團體及非政府的社會服務組織。

11. 對於配偶的作證資格及是否可予強迫作為控方證人一事，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現行法例在這方面的規定範圍極為狹隘，任何人只有資格(但不可予強迫)就第221章附表2訂明的罪行指證其配偶，該等罪行包括《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全部條文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I部(亂倫)及第XII部(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的條文所訂的罪行，以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所訂的部分罪行。因此，一個人在謀殺、搶劫及其他與其本人無關的各類暴力罪行中，既無作證資格，亦不可予強迫作供指證其配偶。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強迫作證方面的做法為何。

13.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答稱各地做法各有不同。舉例而言，在澳洲的部分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均有資格和可予強迫就所有或大部分案件指證其配偶，但聆案的法官可基於重大社會利益或相關事宜不強迫(譬如說)妻子指證其丈夫。在英國，妻子在某些情況下可予強迫或有資格但不可予強迫就若干類罪行作證。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表示，香港在配偶的作證資格及是否可予強迫作證方面的法律，是沿用英國的舊有普通法，而在有關金錢罪行方面，則根據第221章第57條的原則及《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31條所訂的附加原則制訂。依他之見，香港最好能就此事找出適合本身情況的解決方法，而非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作為解決問題的妙藥良方。

14.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5段所載，刑事檢控科最近並沒有因為涉案人之間有婚姻關係而拒絕提出強姦罪的檢控。她詢問當局曾否接獲為妻的一方對警方的投訴，指他們不願跟進她們慘遭丈夫強姦的個案、上一次就丈夫強姦妻子提出檢控是何時、上一次丈夫強姦妻子而被判罪是何時，以及警方是否知道丈夫可因強姦妻子而被判罪。

15.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答稱，警方從未向刑事檢控科提交過關於強姦配偶的申訴。劉慧卿議員詢問該情況是反映香港從未發生過強姦配偶案，還是警方不知道丈夫強姦妻子可被判觸犯強姦罪。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答稱，他不知道其他政府部門曾否接過該類投訴，因此他不能回覆首項問題。至於第二項問題，他表示，

政府當局

據他所知，警方是清楚有關法例的。為確保警方清楚明瞭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他答允提醒警方注意此事。他補充，最終，苦主是否肯勇敢地站出來向警方投訴，是苦主自己的選擇。

1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備有關此事項的討論文件時，理應向其他諸如社署的政府部門查詢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因為較有可能接獲強姦配偶投訴的是該等部門。她指出，強姦配偶的情況在香港並非罕見，最近在某婦女團體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便有多名婦女講述她們被丈夫強姦的親身經歷，情況可見一斑。依她之見，如果家中問題並非非常嚴重、令人無法忍受，該等婦女不會出此下策。主席質疑律政司之所以未有接獲警方轉介任何強姦配偶的投訴，是否因為警方僅把該類投訴視作普通家庭糾紛，只著妻子回家與丈夫和好了事。

17.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不敢肯定警方是否知道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據他所知，即使是律師，亦非人人都知道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因為根據他們在法律學院所得的教導，丈夫是享有與妻子的夫婦同居權。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贊同李議員的見解，並補充，他未參閱上議院對 *R v R* [1992] 1 AC 599 一案的判決前，亦不知道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李議員詢問當局在上議院就 *R v R* [1992] 1 AC 599 一案作出判決後有否向警方發出任何書面指示，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答時表示，他不知道律政司有否這樣做。無論如何，他答允告知警方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使日後沒有人可託詞稱對此事不知情。

18. 李議員又表示，對於為人妻者有勇氣在記者招待會上訴說慘遭丈夫強姦的經歷，卻沒有向警方投訴，他實在感到十分奇怪。他懷疑這是因為妻子沒有勇氣這樣做，還是她們不知道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因而未有投訴。主席表示，該等婦女不向警方作出投訴的原因在於她們不知道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這正是問題癥結所在。

19. 涂謹申議員認為，除警方外，當局應清楚告知政府當局其他有關部門(例如社署)、非政府的福利服務組織、婦女團體，以及受理市民投訴的其他機構(例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根據香港法律，任何男子強姦其妻子，可被裁定觸犯強姦罪。

20. 主席表示，向公眾宣傳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雖然亦有幫助，但此舉無論如何都比不上修訂法例，清楚

訂明強姦配偶即屬犯罪。由於修訂法例以達至該效果並不困難，而政府當局先前亦承認部分律師不知道男子強姦其妻子可被裁定觸犯強姦罪，她不明白政府當局何以不願就此事訂立法例。主席進一步表示，香港上訴法院裁決 香港特區 訴 陳永鴻 [1997] 3 HKC 472 一案時，雖然也認同上議院在 R v R [1992] 1 AC 599 一案的判決正確，但須注意的是，後者其實與強姦罪無關。因此，強姦配偶屬犯罪行為一事，仍有待香港法院審理核證。為免生疑問，她堅決認為應修改法例，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主席補充，香港特區 訴 陳永鴻 一案的主審法官亦有提出此點，他似乎認為最好立法將強姦配偶定為罪行，而不是依靠法庭根據在英國審理的單一案例(即 R v R [1992] 1 AC 599 一案)來詮釋該罪行。

21. 涂謹申議員、李柱銘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贊同主席的意見。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在修訂法例以訂明強姦配偶屬於犯罪行為前，應向警方發出簡短通告，清楚指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讓警務人員知道如何跟進接獲的有關投訴。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一致支持修訂法例，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對該事的立場，並於2000年6月20日舉行下次會議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考慮結果，建議獲委員贊同。如果政府當局的答覆是不予重新考慮，則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例如修訂法例的後果、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強姦”一詞的定義，以及各有關部門接獲妻子投訴丈夫的個案數字，例如警方及社署接獲有關性虐待(例如強姦)的投訴數字。

VI. 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駐香港特區的“國家”機關

(立法會CB(2)1951/99-00(05)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在1999年2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表示，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甚為複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就該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一事，與中央政府磋商。事務委員會其後一再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及完成覆檢的時間表，均不得要領。按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所載，當局仍與中央政府磋商此事，而討論詳情則不能透露。主席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進行磋商時所

遇到的問題(如有的話)，以及預計磋商工作何時才可完成。

2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除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事項外，他並無任何補充。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此事，並會盡快將覆檢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25.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的磋商曠日持久，是否因為中央政府不願意討論該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情況並非如此，並指出雙方其實近期也曾舉行了一次會議。李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各次會議的日期、地點、出席人員名單(包括雙方的代表)，以及曾討論事項的資料。劉健儀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日後與中央政府舉行的會議的同樣資料。

2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手頭上並無該等資料，原因是他本人或其民政事務局中的同事均沒有出席所有會議。他指出，除民政事務局外，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例如政制事務局)亦有參與與中央政府就該事的磋商。事實上，政制事務局是負責與中央政府統籌磋商該事的政策局。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未與民政事務局、其他有關的府政政策局及部門討論該事前，他不能承諾可提供委員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提供該類事實資料方面何以會有困難。主席同意劉議員的意見，並對涉及與中央政府磋商的事宜缺乏透明度表示關注。

27.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制事務局為何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已交代了目前覆檢工作的進度，當局認為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和實施私隱條例的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會議是恰當的。委員建議，日後應有政府當局的最高層人員出席會議討論此事項。

28. 主席詢問有哪些內地機構參與磋商工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主要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磋商該事，但間中亦有中央政府其他駐港機構的代表參與。

29. 據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曾決定就違反私隱條例的投訴作出調查，而在調查過程中，有多宗個案的有關人士透過向行

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24宗個案)或要求司法覆核(1宗個案)，質疑私隱專員的決定。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因為出現該等情況，使與中央政府磋商的工作變得曠日持久，舉例而言，私隱專員的決定曾被上訴委員會或法庭數度推翻，有否引起中央政府的關注。

3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第4段旨在證實政府當局在1999年3月所發表文件的論點，說明私隱條例甚為複雜。因此，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向中央政府闡釋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私隱專員如何詮釋和應用該等條文，是可以理解的。

31. 主席表示，她看不到為何私隱條例是否複雜會成為決定該條例應否擴大至適用於中央政府駐港機構一事的因素。依她之見，既然《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已規定中央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因此，決定某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便應只屬於原則問題，與條例有多複雜無關。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要徵得中央政府同意，才可決定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

3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完成磋商後，便會就應否將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延展至包括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一事提出建議。由於私隱條例甚為複雜，政府當局目前仍需更多時間向中央政府闡釋該條例的主要條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在實施私隱條例前，政府當局亦曾進行相若工作，向香港眾多公共及私人機構解釋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以釋其疑慮。結果，此舉確有助各有關機構接納該條例。

33.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的磋商工作曠日持久表示關注。如果立法會研究某項法案時出現該情況，而政府當局又未就法案對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是否有約束力提供意見，議員實難以決定應否支持該法案。他舉現時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為例，並表示，雖然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差不多完成審議工作，但仍須等待政府當局回覆會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除為指明目的外，任何人(包括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不得取覽DNA資料庫中的資料或將任何此類資料披露。由於須等待政府當局的回覆，該法案委員會仍未決定是否支持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4. 主席對涂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她指出，議員在審議多項法案時，都曾提出該等法案對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有否約束力的問題，當中包括《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有關《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方面，雖然政府當局確認該條例草案有對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施加約束力的政策意圖，但卻不同意修訂該條例草案，明文訂定該效力。政府當局只答應在該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再探討有何方法解決該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中央政府駐港機構的問題。《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亦是採用同樣方法處理。至於《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仍在等待政府當局對委員要求將若干項非豁免條文作出法律適應化修改，把“國家”改為“政府”一事的回覆。對於政府當局採用拖延考慮該事項的做法，最終可能損害香港的法治，主席深表憂慮。有關《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已答應撤回若干項關於對中央政府駐港機構的約束力的擬議法律適應化修訂，並會在下個立法會期提出綜合法案，以處理該等問題。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具有專有權力，可決定某些條例對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是否具有約束力，他質疑是否仍需要就該事取得中央政府同意。何議員認為，諮詢中央政府的做法確有可取之處，但若從政策角度而言，如果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某些條例應對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具有約束力，則中央政府同意與否，均不應影響政府當局就此所作的決定。

36.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每季就覆檢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主席又建議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她加快覆檢私隱條例，以及處理各方面所提出的其他法律適應化事宜。委員贊同此議。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00年5月31日發出，並於2000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2)2186/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建議開設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新職級和職位

(立法會CB(2)1968/99-00(01)號文件)

37. 應主席之請，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解釋開設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兩個新職級、1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以及兩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的理據。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區域法院(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會將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限額大幅提高，導致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數量增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至6段。司法機構會在區域法院引入聆案官制度(與高等法院的類似)，以處理非正審聆訊。司法機構認為區域法院登記處應由一名司法常務官掌管，並由兩名副司法常務官輔助(3人均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並確保各方面均能遵守更嚴格的法庭規則。此外，司法機構會開設共8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3名司法書記、3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二級私人秘書和1名二級工人，以支援該名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兩名區域法院聆案官。

38.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司法機構在預計區域法院的案件量時，是以既有的過往實際數據為依據，於適當處作出恰當假設，並將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金額權限在1999年10月19日由15,000元提高至5萬元的影響計算在內。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便在區域法院的新司法管轄限額實施一段時間後，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原先的預算。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根據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具高度爭議的非正審聆訊仍會由區域法院法官審理。司法機構認為，按目前所估計的非正審聆訊及審訊的案件數量，區域法院需要多4名法官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雖然如此，司法機構預料案件分流到區域法院後，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將逐漸減少，因此不打算開設4個區域法院常任法官的職位，而只準備把原本撥給兩名暫委高等法院法官和兩名暫委高等法院聆案官的資源重新調配，以應付區域法院的額外需求。但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由於自1997年起，入稟法庭的民事案件數目激增(1998年的案件數量比1997年的增加44%)，而案件數目一直高企，司法機構認為，在修訂條例及新的區域法院規則生效後，有必要把高等法院的人手維持於合理水平，以清理積壓的案件，使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可縮短至接近18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

39.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主席的問題時表示，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組現時有4名區域法院法官。在修訂條例及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於2000年9月1日生效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組的法官人數會增至8名。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該8名區域法院法官會由一名司法常務官及兩名副司法常務官輔助，其職責是批閱爭議較少的非正審申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會統領聆案官辦事處並統籌兩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工作。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高等法院現時共有11名聆案官，包括1名司法常務官、3名高級副司法常務官、5名副司法常務官及兩名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40. 李柱銘議員詢問聯合王國(下稱“英國”)的郡法院有否設立聆案官制度。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她手頭上並無有關資料，但可於會後提供予委員參閱。李議員又表示，對於現時只有4名區域法院法官處理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他感到頗為驚訝。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區域法院現時的民事司法管轄限額只有12萬元，而在處理收回土地的申索方面，有關土地的每年租值或應課差餉租值則不超過10萬元，因此，現時處理民事訴訟的區域法院法官人數已經足夠。

41. 何俊仁議員詢問，建議中的區域法院聆案官是否亦會處理土地審裁處的事務，以及聆訊並決定家事法庭的非正審申請。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不會。她重申，建議中的區域法院聆案官的主要職能，是聆訊民事訴訟中各類非正審申請，以確保案件在區域法院法官審理前準備妥當並加快準備程序。法官審理完畢後，區域法院聆案官亦會釐定有關訟費。

42. 按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所載，入稟高等法院的案件在實際輪候時間方面仍然遠超18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而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把高等法院的人手維持於合理水平，以縮短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劉慧卿議員詢問近年入稟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實際輪候時間為何，以及預期在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限額提高後，部分案件會分流到區域法院，減低高等法院的工作量，在此情況下，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何時可達到18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劉慧卿議員又詢問入稟區域法院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為何，以及區域法院民事案件最終增加的數量會否對區域法院民事案件11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造成壓力。

43.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1997、1998及1999年入稟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

為194、201及224天。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雖然司法機構已在1997年下半年多委任5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及3名暫委聆案官應付數量激增的民事案件，但高等法院暫時仍無法將案件的輪後時間縮短至承諾的目標。有見及此，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將高等法院的人手維持於合理水平，以期清理積壓案件，縮短輪候時間。至於高等法院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可何時達至18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她未能在現階段作出答覆，因為這要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及在2000年8月後分流至區域法院的案件多寡而定。但她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會竭盡所能，務求將高法院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縮短至目標輪候時間內。至於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承諾目標輪候時間為110天，而平均時間則為80至90天。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認，在修訂條例及新的區域法院規則生效後，增加的民事案件量對區域法院擬達到目標輪候時間的110天會造成壓力。無論如何，司法機構會不斷監察案件的法庭輪候時間，並會定期檢討，確保法庭可經常達到承諾的目標。

44. 劉慧卿議員請委員參閱核數署署長在2000年2月的報告書中所發表的意見，意謂每個法庭都有相當多的閒置時間，究其原因，是基本上現時每名法官都有專用法庭。她詢問司法機構會否在區域法院內加建法庭，以供日後委任的4名額外區域法院法官使用。

45.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區域法院會加建法庭，以應付增加的民事案件量。至於為每名法官提供專用法庭一事，她解釋，根據現行的案件排期聆訊政策，各法官在周一至周五每日都須按排期聆訊表審理案件，而預期法官會全日使用獲編配的法庭。但由於有些情況法庭無法控制，已編排的聆訊時段不可能悉數運用。舉例來說，已排期在某段期間進行的審訊，可能因審訊初期被告認罪或雙方和解而令聆訊時間縮短，亦有可能因其他原因而超過時限。此外，審訊可能會應當事人的要求押後，理由包括希望藉此進行洽商達成妥協、證人沒有出庭又或須等候有關被告人背景的詳細報告。因此，法庭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是表像多於實際。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為善用法官可用於開庭的時間，司法機構已利用騰出的時段審理緊急和審訊需時較短的案件，以及把超過標準數額的案件編入法官的工作日程表。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對核數署署長對共用法庭的建議不敢苟同，理由是，若要共用法庭可行，排期政策便要修改，令法官無須接受排期每天整日審理案件。但司法機構答應就設計新法院設施時建造大

小不一的法庭，以及按案件性質而非按法官編配法庭。主席表示未能同意核數署署長對使用法庭的意見。她認為法庭數目應配合法官人數，以確保司法效率。

46. 按政府當局文件第5及6段所載，預期50%的已入稟案件、40%的非正審聆訊、30%的已排期審訊及50%的訟費單會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處理，而入稟區域法院的案件亦會增加20%。主席表示，鑒於分流至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須通過所需程序，而市民亦要一段時間才會察覺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限額已經調整，她詢問預期案件數量何時會增加至上述幅度。

47.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按司法機構估計，政府當局文件第5及6段預計的案件數量會在6至9個月時間內悉數浮現。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人手，多委任4名區域法院法官及3名區域法院聆案官。然而，為配合法定要求，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於區域法院引入聆案官制度，司法機構須先委任人擔當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以便獲委任的人可在修訂條例及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於2000年9月1日生效前成立聆案官辦事處。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人員編制建議。鑒於區域法院的新民事司法管轄限額對市民大眾影響深遠，主席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下個立法會期跟進此事，並將此建議記錄在案。她又要求司法機構在修訂條例及新的區域法院規則生效6個月後，就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運作情況提交報告，再每季作出匯報。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事務委員會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5日